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交 正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指派業務承辦人員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，全面改用「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」，並辦理相關公文管理系統講習。</p> <p>二、專案管理公司未審慎考量，致統包團隊所提預算書未臻合理，及未能依據合約督核統包團隊填報不實之工程預定進度，業依據委託服務契約規定予以扣罰，爾後工程發包時，將訂定明確之分包機制與內容，且相關工程採履約管理，循依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承攬廠商、監造單位未落實公共工程第一、二級品質管理，業依契約各項規定，懲處專案管理公司、監造單位及統包團隊。</p> <p>四、本案進度管控不佳，除工程逾期依約扣罰外，其他額外損失業於結算後提出損害賠償及罰款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日管處副處長等3人各申誡乙次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 99、11、10 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